



# 学术争议引发名誉权案与 《民法典》规定具体化



【财新网】2021 年年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了一起名誉权纠纷案（案号[2020]沪 0115 民初 38990 号）。这件案件的可关注点，一是两位医学专家就某种药物疗效的学术争议引起的纠纷，二是本案属于在《民法典》即将施行前发生的法律事实引发纠纷而适用当时的法律及其司法解释下判的案件。

学术争议畸变为名誉权纠纷，早已有之。1994 年有两位都姓周的造船工程师和教授由造船理论争辩演变为各自发表文章攻击对方，被判相互侵权相互赔礼道歉。2014 年方是民与崔永元因争论转基因而导致相互辱骂，相互起诉和反诉，被判相互赔偿损失，是众所皆知的。不过本案的结果则是法院判定属于正当学术争议，不构成侵权，驳回原告诉求。

简单回顾纠纷过程：原告耿美玉是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学术所长、研究员，2019 年 9 月 6 日，她率团队在国外英文学术期刊《细胞研究》（Cell Research）上发表论文论证他们研制的药物“甘露特纳（GV-971）”通过“重塑肠道菌群、抑制肠道细菌氨基酸型神经炎症”来医治阿尔兹海默症（Alzheimer disease, AD；即老年痴呆症）的疗效。当年 11 月 28 日，首都医科大学校长饶毅教授分别在他的两个微信群（成员 30、492）发帖称：通过从肠道菌群治疗小鼠的阿尔兹海默症的这篇文章，“不造假是不可能的”。2020 年 7 月 7 日，他在《细胞研究》刊文对原告论文提出质疑。7 月 13 日，原告及其团队在《细胞研究》对饶文作出简单回应。7 月 14 日，饶毅在“饶议科学”公众号上再次发表文章阐述自己的观点。而

原告则以饶毅指自己“造假”侵害自己名誉权向法院起诉。2021 年 1 月 21 日，科技部发布通报说明，对耿美玉论文未发现有造假，仅发现少量图片误用。

法院综合考虑双方争议过程，从两方面作出评价：

一是被告在微信群的行为是侵害他人名誉权的行为还是属于学术批评行为？法院指：对于阿尔茨海默症治疗的研究是一个不断进展的过程，尚需医学界共同努力，应当允许正当的学术争议和批评，被告作为行业专家有权对原告研究成果作出评价。他在发布微信之后公布了相应依据，根据自己掌握的知识和经验对另一位学者的研究成果作出评论，具有一定的公益性，即便有不当言辞，也并非对原告名誉的恶意侵犯。从双方之后在专业刊物上相互回应的事实看，这种观点的交锋应属于学术讨论范畴。

二是被告的上述行为是否造成原告名誉的损害？法院指：从双方在相关学刊和载体上发表学术争议看，表明双方关于是否造假的争议，实质上是医学研究上的学术是非争议，而非原告论文是否存在研究手段故意造假的争议。被告没有针对原告个人道德和行为品质做出负面评价，也没有证据表明原告声望、信用等社会评价因此降低。被告存在言辞过激、方式方法不当等问题，应给予批评。

据此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求。

判决依据 1993 年司法解释



需要注意的是法院判决的法律依据。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双方争议和纠纷的法律事实发生于《民法典》施行的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 2019-2020 年，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即《民法通则》、《民法总则》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等有关规定。根据判决引用法律文件名单可知，其中对本案具有实质性意义的条文是 1993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八问：

“因撰写、发表批评文章引起的名誉权纠纷，人民法院应根据不同情况处理：

“文章反映的问题基本真实，没有侮辱他人人格的内容的，不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

“文章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但有侮辱他人人格的内容，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

“文章的基本内容失实，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

这是对批评文章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的穷尽式列举。批评文章具有负面性，往往会对相对人（如果有的话）的社会评价造成一定影响。而本条规定一是基本内容失实，二是即使属实而有侮辱他人内容，此外则不构成侵权行为。换句话说，审理批评文章侵害名誉权纠纷只问是否失实和有无

侮辱，而不涉及意见是否正确的问题。本案判决符合这条规定。

对于此条规定，我国传媒法学界从比较法的视角认为，其精神与英美诽谤法的“公正评论”（fair comment）抗辩相通。最先作出这方面论述的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研究员张西明（现任安徽省委常委、统战部长）对 1995 年中国国贸中心诉吴祖光名誉权案的评论《吴祖光终于打赢了官司》（《新闻记者》1995 年第 7 期）。按照“公正评论”抗辩，被告的言辞只需证明：1.与公共利益有关，2.有可靠事实来源（包括引用报刊报道），3.立场公正（并非客观），4.没有恶意，那么即使是片面的、偏激的，也不应承担诽谤责任。2014 年英国《诽谤法》将公正评论抗辩改为“诚实意见”（honest opinion）抗辩，扩展了“公正评论”抗辩的内涵。简单说，对于涉及公益的言辞遭到诽谤指控，被告免责条件就是证明确信自己意见具有合理性，包括确信意见所依据的事实是真实的；而侮辱言辞显然不可能具有这种确信性。本案被告指原告“造假”，而后以规范的学术期刊论文说明其“假”，表明他坚持的正是一种“诚实意见”。

至此我们会提出一个问题：如果本案纠纷发生晚两年，即《民法典》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7197](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7197)

